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文件

琼组通〔2012〕203号



关于做好党员手机号码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党委组织部，省直各有关党（工）委：

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电视栏目共产党员手机报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2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省委组织部决定创办我省共产党员手机报。为确保我省共产党员手机报实现发送全覆盖，请你们认真做好党员手机号码采集、汇总、报送工作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采集范围

党员手机号码采集对象为全省党内统计范围内的共产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省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军人、武警党员的手机号码暂不采集。

二、采集汇总分工

各市县党委组织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、省洋浦工委、省农垦总局党委、省农信社联合社党委、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、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工委、社会组织党工委、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工委、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，按党内统计的口径负责做好所辖党员手机号码的采集、汇总工作，省委组织部负责全省的汇总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请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，严格按照附件表格准确填报各项信息，确保信息无差错、不遗漏。

共产党员(含预备党员)按照《海南省党员手机号码采集表》(附件1)填报。其中，组织系统党员，乡镇(街道)党委书记，乡镇(街道)党委组织委员，农村(社区)党支部书记，大学生村官党员再单独分类，按照“附件2”至“附件6”表格汇总报送。

(二)请各汇总单位于2012年11月30日前，将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。表格纸质版需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，表格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形式报送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专人负责。各汇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动员解释和保密工作。安排专人负责，按时完成采集、汇总、报送任务。

(二)掌握动态，及时更新。党员手机号码信息库每半年更新一次，若有党员更换手机号码，请及时联系省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变更数据。

联系电话：65338890-372（办公室），15120712233（手机）

联系人：苏 莉

传 真：65338890-375

地 址：海口市白龙南路 46 号省委组织部党员干部教育中心教学楼三楼

- 附件：1、《海南省党员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2、《组织系统党员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3、《乡镇（街道）党委书记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4、《乡镇（街道）党委组织委员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5、《农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书记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6、《大学生村官党员手机号码采集表》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

2012 年 11 月 7 日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2年11月日印发
